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7-124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雪莱特，证券代码：002076）将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涉及购买资产，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雪莱特，证券代码：002076）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2017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经有关各方论证，公司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雪莱特，证券代码：002076）自 2017 年 4 月 5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 日、2017 年 4 月 12 日、2017 年 4 月 19 日、2017 年 4 月 26 日、2017 年 5 月 4 日、2017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2017-053、2017-055）。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2017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

由于预计无法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 3 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获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7 日、2017 年 6 月 14 日、2017 年 6 月 17 日、2017 年 6 月 24 日、2017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7 月 8 日、2017 年 7 月 15 日、2017 年 7 月 22 日、2017 年 7 月 29 日、2017 年 8 月 5 日、2017 年 8 月 12 日、2017 年 8 月 19 日、2017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2017-07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2017-086、2017-088、2017-093、2017-095、2017-098、2017-100、2017-103、2017-106、2017-10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就公司延期复牌的理由、时间是否合理及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1 日、2017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11）。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卓誉”）100% 股权。经公司与中介机构现场尽调，并与有关各方共同讨论，预计本次收购深圳卓誉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仍涉及发行股份事项，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12）。

2017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暨一般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5）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2017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19）。

2017年9月2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52号《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并要求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前报送书面说明文件并对外披露。公司收到《重组问询函》后，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重组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重组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数据及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完善，并需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核查意见，公司无法在2017年9月28日前完成对《重组问询函》的书面回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0）。

2017年10月11日，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组织各中介机构完成了相关问题的回复，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内容进行了补充及完善，并编制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且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披露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雪莱特，证券代码：002076）将于2017年10月12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1日